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明台產物養蜂產業保險（溫度及降水量參數型）

【主要給付項目：生產成本】

115.01.23 明精字第 11500001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實際從事養蜂之農民，且為被保險蜂箱(含蜂群)之所有者；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蜂箱(含蜂群)：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要保書中之蜂箱(含蜂群)，並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完成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者。
 - (二) 約定放置蜂箱地點能夠標明具體位置且有明確放置日期。
- 三、保險期間：係指載明於保險契約首頁之保險期間。
- 四、約定放置蜂箱地點：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要保書中之被保險蜂箱放置地區及流動放養地點，但以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為限。
- 五、約定放置期間：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要保書中約定放置蜂箱地點之放置日期區間，但以保險期間內為限。
- 六、約定氣象觀測站：係指下列作為氣象資料依據之各放置地區約定氣象觀測站：
 - (一) 高雄市：中央氣象署內門氣象站 (C0V360)。
 - (二) 臺南市：中央氣象署曾文氣象站 (C20810)。
 - (三) 嘉義縣：中央氣象署竹崎氣象站 (C0M700)。
 - (四) 南投縣：中央氣象署中寮氣象站 (C2H950)。
 - (五) 彰化縣：中央氣象署芬園氣象站 (C0G620)。
 - (六) 臺中市：中央氣象署大坑氣象站 (C0F970)。
- 七、低溫日數：係指於約定放置期間內，經約定氣象觀測站測量公布日報表之日最低氣溫未達下列溫度之日數總和：
 - (一) 臺南市、臺中市：攝氏 16 度（不含攝氏 16 度）。
 - (二) 高雄市、嘉義縣：攝氏 15 度（不含攝氏 15 度）。

(三) 彰化縣、南投縣：攝氏 14 度（不含攝氏 14 度）。

八、降水日數：係指於約定放置期間內，經約定氣象觀測站測量公布日報表之日降水量達下列約定之日數總和：

(一) 高雄市、臺南市：0.5 毫米以上（含 0.5 毫米）。

(二) 彰化縣：1.5 毫米以上（含 1.5 毫米）。

(三) 嘉義縣：2.5 毫米以上（含 2.5 毫米）。

(四) 臺中市、南投縣：3.5 毫米以上（含 3.5 毫米）。

九、保險金額：係指每箱保險金額與投保箱數之乘積；每箱保險金額及投保箱數應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要保書中。

十、投保箱數：係指依實際養蜂箱數約定，但不得高於養蜂事實登錄核准函所載之箱數。

十一、自負額：係指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損失之日數；自負額應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要保書。

十二、每箱每日賠償金額：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要保書中之每箱每日賠償金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蜂箱(含蜂群)於約定放置期間內，因於約定放置蜂箱地點之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得低溫日數及降水日數逾自負額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一項所測得之低溫日數及降水日數為同一日發生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五、因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六、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者。

七、因直接或間接因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或其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經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覆證後不符所致者。

八、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借貸或融資費用及其利息之損失。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

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經開始，除被保險蜂箱(含蜂群)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者外，要保人不得任意終止本保險契約；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但於保險期間內曾發生理賠者，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轉讓之處理

被保險蜂箱(含蜂群)轉讓時，要保人或受讓人應通知本公司辦理保險契約之轉讓批改；若受讓人不欲繼續投保本保險契約者，本保險契約於被保險蜂箱(含蜂群)所有權移轉時失其效力，本公司不予退還保險費。要保人或受讓人未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約定氣象觀測站之溫度證明文件。
- 三、約定氣象觀測站之降水量證明文件。
- 四、其他必要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約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一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蜂箱(含蜂群)因發生承保事故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賠償金額並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 一、賠償金額＝每箱每日賠償金額 × ((低溫日數+降水日數)-自負額) × 投保箱數。
- 二、倘同一日之日最低氣溫及日降水量均達約定時，以一日計算。
- 三、本公司最高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申請一

次以上之理賠時，本公司僅就前次賠償後之保險金額餘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替代氣象觀測站

約定氣象觀測站發生氣象數據缺漏時，本公司同意以本項所列之替代氣象觀測站補足約定氣象觀測站數據缺漏之部分：

- 一、高雄市：中央氣象署旗山氣象站（C0V740）。
- 二、臺南市：中央氣象署玉井氣象站（C20930）。
- 三、嘉義縣：中央氣象署番路氣象站（C0M720）。
- 四、南投縣：中央氣象署國姓氣象站（C0I420）。
- 五、彰化縣：中央氣象署田中氣象站（467270）。
- 六、臺中市：中央氣象署大里氣象站（C0F9N0）。

前項各款所列該縣市替代氣象觀測站發生氣象數據缺漏時，則以該縣市內依距約定氣象觀測站由近至遠之順序、且可提供氣象數據之中央氣象署觀測站，補足約定氣象觀測站數據缺漏之部分，作為賠付依據。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理賠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